2026年度江苏省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运维
（标段一）
技术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

乙　　方：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

住　所　地：南京市上海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张晨旭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上海路 5 号

电　　话：025-86338607　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管希铭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

电　　话：025-52305757　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南京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：对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等 6 市共 524 处站点（158 处含视频监控）、6 处分中心及省中心开展 2026 年度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运维工作，确保设备在运维周期内运行稳定正常、测验数据能实时传输至省水文自动测报平台；开展为期 2 天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技术培训，不少于 30 人次。

运维包括现场检查维护（3 次）和技术服务支持（7*24 小时响应）。

实地检查所有省（分）中心自动测报系统的采集平台应用版本、参数设置、测站配置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入库、RTU 校时、数据召测、主备信道状态、数据专线、网络拓扑、服务器运行状态、软件安全隐患、软件参数等内容。发现系统运行存在的问题，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解决。确保省中心与分中心采集平台软件运行版本的一致性，保证软件（含软件运行所需的配置参数）定期备份。

实地检查所有自动测报站点的测验设备状态及其测量精度，RTU/DTU 运行状态、主备信道信号、电源电池及线路、防雷接地等内容，有视频监控设备的站点需检查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状况。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自动测报系统故障设备应立即更换。

技术服务支持主要包括自动测报系统的故障诊断恢复、采集平台现场参数配置、采集平台后台技术参数分析、系统应用咨询、迁站配合、应急维护处理（含视频监控系统）、现场检查服务等，提供 7*24 小时应急响应电话专线。非汛期（1 月~4 月，10 月~12 月）要求 12-18 小时排除故障；汛期（5 月~9 月）要求 3-6 小时排除故障（正常），2 小时排除故障（特殊）。

乙方承诺，在合同履约到期后，免费提供应急故障处理技术支持至 2027 年 3 月底。
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检查维护、应急故障处理、技术培训

第二条　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、南京。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 7个月。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在6月、7月~9月、9月后各完成1次现场检查运维，每阶段运维工作结束后7日内提交全部维护站点、中心检查维护工作报告。合同签订后15天内，乙方需提供包含详细的施工计划、人员组织安排、进度安排时间表等内容的组织实施方案。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考核要求，运维质量合格。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无；

(2)无；

(3)无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。

3.其他：无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必要时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壹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1224520.00）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定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%的预付款。

履行期间付款：2026年三次运维工作完成并提交运维工作总结及相关运维资料文档后，支付至合同款的80%。

合同到期，确认合同履行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京上元支行

地　　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

帐　　号：4301027319100035308

第五条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第六条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　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工作进度安排。

第八条　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　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以上至100%的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**（因甲方原因除外）**

2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，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以上至 50%的违约金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张晨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管希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日常联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1.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 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 无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 。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 。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无 。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 。

6.其他： 无 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乙方：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